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錫銘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4,113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57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如附表所示利息債權、違約金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6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更名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96年度執字第729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85731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伊不知伊未完全清償伊對相對人之債務，而仍有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26元之債務未清償，相對人亦從未催討或告知伊並未完全清償乙事，致20年間衍生高額利息，伊同意支付本金，但就利息部分仍有疑義，聲請人已以此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66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又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

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上開執行名義就聲請人之薪資債權、有價證券、保險契約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26元，及自民國97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；而聲請人於115年8月24日提起本案訴訟，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債權因相對人從未催討本金債務而不得請求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且非顯無理由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則其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債權部分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至聲請人既未對本金債權有所爭執，且表示同意給付，則就本金債權之部分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，而本案訴訟兩造有爭執之債權額為349,7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復參以本案訴訟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，且其性質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審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＋2年6月＝3年8月），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，並依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是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64,113元【計算式：349,705元×5%×（3＋8／12）＝64,1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

人供擔保之金額以64,113元為適當，聲請人於供擔保64,113元後，方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債權部分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135,026元	97年6月24日	115年8月23日	(18+61/365)	11.88%	291,420.44元
2	違約金	135,026元	97年6月24日	115年8月23日	(18+61/365)	2.376%	58,284.09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349,705元